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567號

原告 陳昌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○○
號

陳燕齡

被告 仲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第三人異議不實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起訴狀訴之聲明欄第1項記載「一、確認被告所聲明異議之事項為不實，其異議為無效。」，僅記載提出訴訟之目的，惟未提出希望法院如何為裁判之具體、特定聲明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程式不備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03 法 官 丁婉容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詹書瑋